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114

转债代码：127073

转债简称：天赐转债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创新航签订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，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- 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；
- 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继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概况

2025年11月6日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”）签订了《2026-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公司承诺2026-2028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72.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具体采购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静瑜

注册资本：177230.1858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8 日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

主营业务：锂离子动力电池、电池管理系统(BMS)、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;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;汽车租赁服务;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、维修;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;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;电池回收、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;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、制造、建设、销售、租赁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中创新航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中创新航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标的：电解液产品

3、协议内容

协议约定,在 2026-2028 年度期间,公司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 72.5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具体采购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上述产品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4、协议生效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，长期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2、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，将对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

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。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、金额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浦兰钧”）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瑞浦兰钧（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/基地）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 80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。货物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单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楚能新能源”）签订了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

品总量不少于 55 万吨。具体的合作项目以及对应的合作产品型号、供应量，由双方另行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。公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。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物料供货协议》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凯欣”）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物料供货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宁德凯欣（包含其关联公司）向宁德时代（包含其关联公司）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58,600 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。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7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电解液业务正常进行中。

2、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（不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